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鄭苡樂

電 話：04-37061161

電子郵件：e-23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4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54219A00_ATTCH1.pdf、005421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暑假辦理「112年度技職師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」活動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土木與建築群、設計群及藝術群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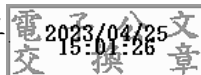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4月20日文資傳字第112300403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活動與報名申請，請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「文資傳匠工坊」林小姐，電話：04-22177777#6512；電子信箱：shipei2023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函影本、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